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专项意见**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捷朗”）全体股东所持惠捷朗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

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小凡

\_\_\_\_\_  
李 琪

\_\_\_\_\_  
叶 路

\_\_\_\_\_  
甘培忠

年 月 日